

##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備忘錄

- 一、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屯區中心）與展出者，為順利辦理屯區中心相關展覽活動，依據「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申請簡章」相關規定，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- 二、本備忘錄適用之展覽包括：免送評審會審查展、申請展及各項主辦、合辦或協辦等相關展覽。適用期間含準備期間、開幕式、展覽期間及布卸展期間。
- 三、展出者應確實詳閱「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申請簡章」說明，於展出始日前4個月於本備忘錄簽名並擲還屯區中心，方得展出。如未擲還，屯區中心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。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展覽地點：

展出者(或代表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